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峰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如下：（一）「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斟酌個案情節，認以竊盜罪之法定刑度範圍（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無論被告許振峰是否構成累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低刑度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亦不於主文、理由、據上論斷欄諭知、記載、引用法條，如被告因

01 本案入監服刑，其累進處遇與假釋等相關問題，請矯正機關  
02 自行依法認定。

03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張瑜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3號

26 被 告 許振峰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2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振峰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05 以108年度聲字第24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  
06 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573  
07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2案件再與其他竊盜案  
08 件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  
09 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0 意，於113年8月7日上午10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000號之鼎松企業有限公司，趁該公司無人在場  
12 之際，進入該公司，徒手竊取該公司抽屜內新臺幣(下同)5,  
13 500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口袋，旋即離去。嗣該公司負  
14 責人張維群發覺抽屜內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  
15 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5,500元(業  
16 經發還張維群)。

17 二、案經張維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 21 (一)被告許振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22 (二)告訴人張維群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23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贓物認領保管  
25 單。  
26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照片黏貼用紙、  
27 監視器影像光碟。

2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9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3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31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至被告竊取之5,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遭竊物品尚有2萬4,500元。惟此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所否認，且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亦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又自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亦看不出確有上開金額，有監視器錄影光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照片黏貼用紙在卷可查，是告訴人此部分指訴，是否屬實，並無客觀證據佐證，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認被告有竊取上開金額之事實，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